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5〕10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扩建工程（3号泊位新增液体棕榈油装卸作业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扩建工程（3号泊位新增液体棕榈油装卸作业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扩建工程(3

号泊位新增液体棕榈油装卸作业) (项目代码: 2411-450704-04-01-998583) 属扩建, 项目位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3 号泊位。项目不新增用地, 拟在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3 号泊位新增液体棕榈油(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)装卸作业, 敷设 1 根 DN200 可拆卸软管(长度约 36m)、新建 1 个 24 平方米的可移动设备用房。项目吞吐量为 20 万吨/年, 采取管道加压输送方式, 棕榈油不在港区暂存。项目不涉及现有主体工程的改建、扩建, 项目新增棕榈油货种后, 通过货种调配泊位年吞吐量保持不变。项目总投资 250.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61.96 万元, 约占总投资的 24.78%, 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布放型围油栏、吸油毡、应急卸载等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 项目建设可行, 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, 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仅在 3 号泊位新增 1 根可拆卸不锈钢复合软管和 1 个可移动设备用房, 直接购买放置, 不涉及工程建设, 本次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 项目需重点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现有工程通过货种调配, 年吞吐量保持不变, 无新增到港船舶尾气产生。项目装卸的棕榈油不易挥发, 装卸、吹扫等作业废气产生量极少, 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

小。

2.地表水环境。现有工程通过货种调配，年吞吐量保持不变，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无新增到港船舶污水、码头工程污水（包括码头面初期雨水、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等）产生。

3.声环境。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到港船舶自身输送泵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在采取输送泵安装消声器、使用软接头，加强输送泵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设备用房处声环境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.固体废物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。项目吹扫作业产生的残油，暂存于设备用房，定期交由废油加工厂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5.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按要求进行海洋生物资源、水产资源补偿措施；码头装卸区、堆场应及时清扫或遮盖。

6.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在软管与后方企业输油管道接口处下方设置接漏容器，且建设单位须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，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如发生变化，请根据相关行

业排污许可规范进行变更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5日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抄送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5日印发
